

ICS 67.080.01
B 31
备案号:30619—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577—2010

鲜食马铃薯流通规范

Specification of circulation for potatoes

2010-12-14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河北北方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海香、朱玉梅、曹德荣、胡剑萍、王妍妍、陈丽梅、李以翠、刘华琳、赵孟彬。

鲜食马铃薯流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食马铃薯(简称马铃薯)的术语和定义、商品质量基本要求、商品等级、包装、标识和流通过程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马铃薯流通的经营和管理,种薯、加工用薯、彩色马铃薯不适用于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薯 green potato

薯皮和薯肉部分或全部变绿的块茎。

4 商品质量基本要求

4.1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色泽和形状。

4.2 薯块完整,无裂薯、畸形薯和绿薯。无明显的机械伤和表皮损伤(少于表面积的 1/4),无腐烂、病虫害,发芽、冻害和异味。

4.3 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有关规定。

5 商品等级

商品质量在符合第 4 章规定的前提下,同一品种的马铃薯依据新鲜度、完整度、均匀度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马铃薯等级

指标	等 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鲜度	表皮色泽鲜亮;薯块硬实。	表皮色泽正常;薯块硬实。	表皮色泽稍暗;薯块较硬实
完整度	表皮完整,无斑痕和机械伤;易脱皮的品种,允许有少于表面积1/10的轻微脱皮。	表皮完整,无斑痕和机械伤;易脱皮的品种,允许有少于表面积1/10的轻微脱皮。	表皮较完整;允许有轻微斑痕和轻度损伤(少于表面积的1/4)。
均匀度	薯形端正、一致,芽眼浅,颜色、大小均匀,单薯净重≥250 g,同一包装中净重差异≤3%。	薯形较端正、一致,颜色、大小较均匀,单薯净重≥100 g,同一包装中净重差异≤10%。	薯形基本端正,单薯净重≥50 g,同一包装中净重差异≤15%。

注 1: 马铃薯不同等级示例参见附录 A。
注 2: 易脱皮的马铃薯包括荷兰薯和早熟的马铃薯等。

6 包装

6.1 包装材料

6.1.1 包装材料应无毒、清洁、干燥、牢固、无污染、无异味,具有一定的通透性、防潮性和抗压性;宜便于取材及回收处理。

6.1.2 包装容器宜选用瓦楞纸箱、塑料编织袋等,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

6.2 包装规格

采用标准联运平托盘运输的瓦楞纸箱和塑料编织袋的马铃薯单位包装规格可参考表 2。

表 2 马铃薯包装箱/袋规格

包装箱/袋	净重/kg	尺寸(长×宽×高)	备注
瓦楞纸箱	5	300 mm×200 mm×140 mm	在 1 200 mm×1 000 mm 标准托盘上的排列的包装箱的个数是图 1a)的 4 倍
	20	450 mm×300 mm×280 mm	在 1 200 mm×1 000 mm 标准托盘上的平面尺寸排列见图 1b)
	25	550 mm×366 mm×220 mm	在 1 100 mm×1 100 标准托盘上的平面尺寸排列见图 1c)
	30	600 mm×400 mm×220 mm	在 1 200 mm×1 000 mm 标准托盘上的平面尺寸排列见图 1a)
编织袋	30	700 mm×400 mm	装满状态
	40	800 mm×46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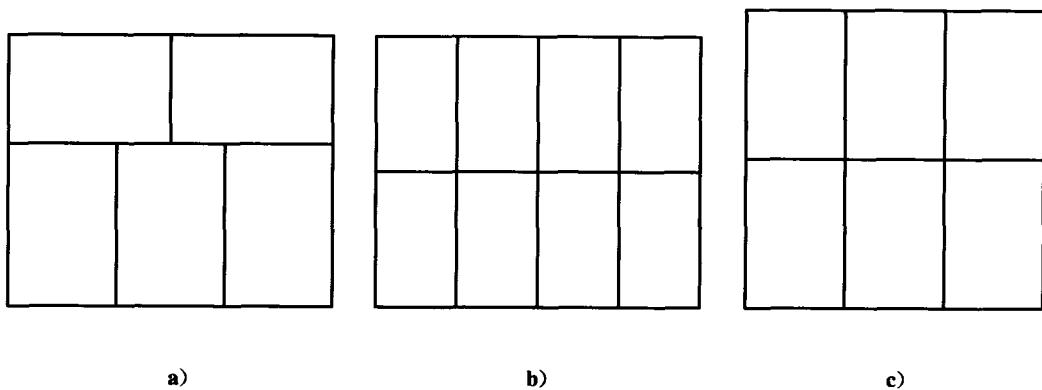


图 1 马铃薯单位包装在标准联运平托盘上的摆放

6.3 包装方法

- 6.3.1 采收后的马铃薯应在清洁、阴凉、通风的环境中堆放,选择符合等级特征的马铃薯进行包装。
- 6.3.2 易脱皮的马铃薯(如荷兰薯等)宜采用纸箱包装。纸箱内宜加衬 0.01 mm 塑料薄膜,单个马铃薯宜用网套保护,应根据包装箱的大小,摆放整齐,包装量适度,参见附录 B.1。
- 6.3.3 采用编织袋包装,袋口扎紧,包装紧实,参见附录 B.2。
- 6.3.4 同一包装内马铃薯的产地、品种、等级应一致,包装内产品的可视部分应具有整个包装马铃薯的代表性。

7 标识

- 7.1 标识应字迹清晰、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
- 7.2 标识内容包括蔬菜名称、等级、产地、净重、商标,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合作社或经销商姓名)、地址和联系电话等。蔬菜名称标识为:“马铃薯(俗称和品种)”,如马铃薯(土豆、大西洋)等。
- 7.3 商标标识应是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取得相应认证资质的马铃薯,应按照要求使用标识。
- 7.4 纸箱包装,应在箱体印刷标识。2、4 面标识相同,左上角为注册商标和认证标识;中间为蔬菜名称,下方为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合作社或经销商姓名)和联系电话;5、6 面标识相同,需标明“品种-”、“等级-”、“产地-”、“净重-”等,参见附录 B.1。其他包装宜可加贴标识,参见附录 B.2。
- 7.5 对于散装马铃薯,标识的内容应表现在一份文件上,并粘贴在贮藏库、运输车内的醒目位置。

8 流通过程要求

8.1 产地采购

- 8.1.1 采购方宜与基地对接,实行订单采购。
- 8.1.2 采购方应向产品提供方(种植户、种植基地或产地经纪人等)索要产地证明、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认证证书等材料;采购贮藏马铃薯时,还应提供贮藏记录。
- 8.1.3 采购的马铃薯应符合第 4 章的规定;宜在产地按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的规定对马铃薯进行分级、包装和标识。
- 8.1.4 批发商应做好进货记录,对每批马铃薯的产品提供方、进货时间、品种、数量、等级、产地、采收及包装日期等进行记录。

- 8.1.5 采购的马铃薯若不能及时运走,应选择阴凉、避光、通风、干燥和洁净的场所按品种、等级存放。
- 8.1.6 贮藏时应根据品种特性,选择适宜的贮藏条件,采用库藏或窖藏,保持适宜温度(0℃~3℃)和相对湿度(70%~75%);堆码方式可采用堆垛、码垛、架藏,码垛之间、垛高与库顶之间留有一定空间,并定期通风、检查,建立贮藏相关文件,内容包括出入库日期、品种、温度、湿度记录等。

8.2 运输

- 8.2.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杂物,具有防晒、防雨和通风设施,可采用箱式货车、铁路棚车等。
- 8.2.2 装载时应保证包装箱或包装袋顺序摆放、防止挤压,运输中应稳固装载,留通风空隙;散装时应采用定位包装方式装载,保证空气流通。
- 8.2.3 装卸载时应轻装、轻卸,严防机械损伤,搬运过程中若采用机械化装卸,包装箱应放在托盘上并有保护措施。
- 8.2.4 运输过程中应在不损害马铃薯品质的情况下,综合考虑产地温度、运输距离、销地温度、适宜贮存温度和湿度(参考8.1.6条)等因素,采取保温措施,防止温度波动过大,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 8.2.5 应做到物、证相符,保留相关票据备案。

8.3 批发

- 8.3.1 批发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进销台账,如实记录产品提供方名称、蔬菜名称、产地、等级、进货时间、交易时间、价格、数量等内容,应如实记录交易双方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8.3.2 批发商应向采购方提供产地证明、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购销票证等,购销票证包含:批发商姓名、蔬菜名称、产地、等级、成交量、成交价格等信息。
- 8.3.3 批发商应该加强整个销售过程的记录,每批商品的产地证明、检验报告等文件进行管理和保存,一般应保存1年,建立农产品安全追溯制度。
- 8.3.4 对于包装破损的马铃薯,应查明原因,确认无安全危害时,才能上市销售。对于认定不合格的马铃薯,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下架、退市或销毁处理。
- 8.3.5 未分级的马铃薯可在市场进行挑选、分级和包装,码放整齐,注意保温、通风和避光。

8.4 零售

- 8.4.1 零售应有固定的经营场地(摊位),应挂牌销售,明确标识马铃薯的品种、产地、等级、价格等信息。
- 8.4.2 散装销售的马铃薯应摆放整齐、方便挑选。
- 8.4.3 零售小包装宜采用网袋、聚乙烯薄膜袋、透明薄膜等包装,薄膜材料应符合GB/T 4456的规定。零售包装标识应包括超市(市场)名称、蔬菜名称、销售日期、等级、重量、价格、产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马铃薯等级示例

马铃薯等级示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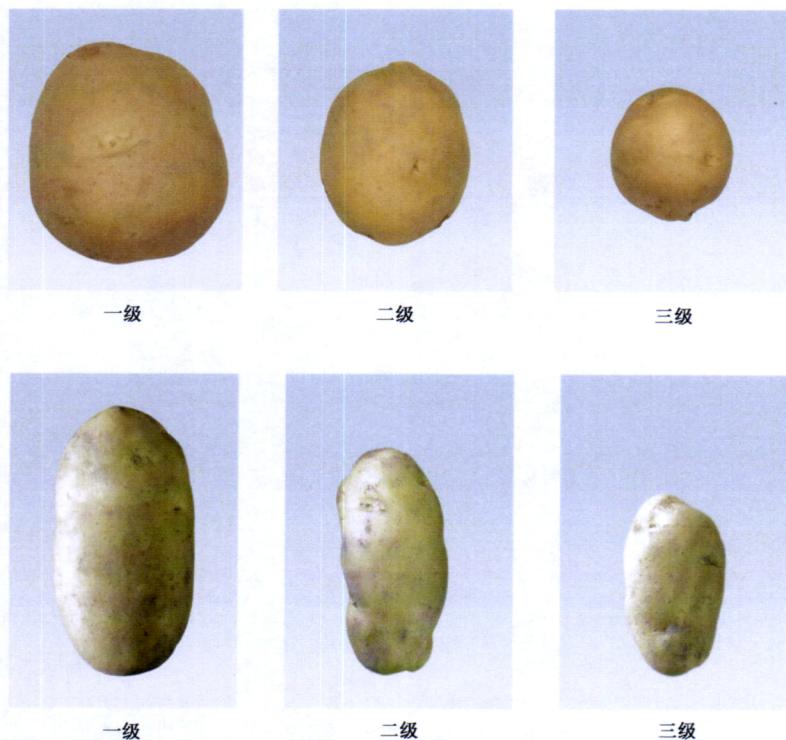


图 A.1 马铃薯等级示例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马铃薯包装示例

B. 1 马铃薯纸箱包装示例见图 B. 1。



图 B. 1 马铃薯纸箱包装示例

B. 2 马铃薯编织袋包装示例见图 B.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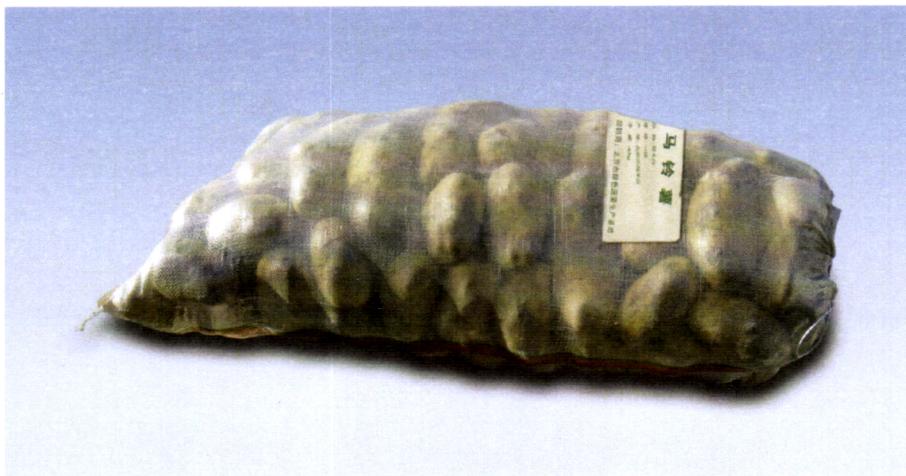


图 B. 2 马铃薯编织袋包装示例